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

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8 日